

北京财贸学院 1982 届

毕业论文选辑

北京财贸学院《学报》编辑部

1982年 11 月

03561

**北京财贸学院1982届
毕业论文选辑**

北京财贸学院《学报》编辑部

1982年11月

说 明

我院商业经济系与财政金融系1982届毕业生，共撰写论文172篇。现在选出20篇编辑成册定名为《北京财贸学院1982届毕业论文选辑》。

选编的目的是为了反映我院本届毕业生的学习成果，并为下届毕业生提供参考资料。

在选编过程中，对论文中的文字保持原样段落有所删节，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北京财贸学院《学报》编辑部

1982年11月

目 录

商业经济专业

流通领域中商业所有制结构探讨·····	靳 川(1)
试论社会主义商业经济效果的评价及其理论依据·····	曲德森(9)
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模式和调节理论·····	廖致杰(18)
关于经营责任制中劳动报酬浮动问题的探讨·····	杜保盈(26)
北京城市商业网点的合理布局·····	蔡玉民(37)
社会主义条件下价格形成中的几个问题·····	秦 杰(47)
论集装箱在商品运输中的应用·····	靳 栋(54)
隆福寺庙会与东四人民市场·····	李 赓(63)
浅谈商业经营责任制·····	刘学煌(68)
计划经济中的消费品需求与价格·····	李 丁(75)

财 政 专 业

试论国家预算的平衡·····	陈 东(83)
试论我国财政筹集资金的职能·····	王 茜(91)
国营企业“以税代利”不宜推广·····	林永和(101)
基本建设定义初探·····	余 鸣(109)
建立健全奖金制度·····	聂 英(119)

金 融 专 业

浅谈如何保持货币流通的正常·····	李书强(126)
工业信贷资金经济效益的标志·····	郭海霞(133)
有关储蓄存款和手持现金区别的几个问题 ——兼论社会主义储蓄的作用·····	齐永贵(142)
关于我国利用外资方式的探讨——租赁信贷·····	姚 杰(148)
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通货膨胀初探·····	尚福林(158)
附：七八级商业经济专业学生毕业论文目录·····	(164)
七八级财政金融专业学生毕业论文目录·····	(166)

流通领域中商业所有制结构的探讨

商业经济系七八级 靳 川

流通领域中商业所有制结构是指各种类型的商业所有制形式在流通领域内质的联系和量的比重。目前，流通领域主要存在着四种所有制形式，即有：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个体所有制和国家资本主义所有制。四种商业所有制形式同时共存，各得其所的理论依据是什么？它们各自具有哪些特征？在整个流通领域中每一种商业所有制形式占有什么样的地位？如何从宏观上合理设计它们的结构？这些问题将在本文予以探讨，弄清楚这些问题有助于商业管理体制的改革，有助于提高商业的经济效益。

多种所有制形式存在的理论依据

近年来，经济理论界对流通领域内商业所有制形式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人们一致认为：现阶段，流通领域应允许多种商业所有制形式共存。这种认识无疑是正确的，从三十年来社会主义建设中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教训中得到说明。目前，尚待我们探讨的是：多种商业所有制形式在流通领域存在的必然性是什么？它与生产领域的所有制形式有哪些联系和区别？

对于这些问题，目前流行的观点认为：流通领域的商业所有制结构，是由生产领域所有制结构决定的。这种观点，乍看上去，似乎确有道理，但如果根据马克思主义社会再生产的基本原理加以验证，人们就会发现，这种观点是简单的、片面的。固守这种结论，对流通领域中经济结构的调整 and 改革是相当不利的。

我们说这种观点是简单的，是因为它还用生产决定交换的正确命题进行了机械的类比推理，从而得出生产领域中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决定流通领域的商业所有制形式的结论。实际上，生产与生产领域所有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无论从内涵，还是从外延上却有很大差别，因此，把实质上不同的两类对象进行类比推理，显然在逻辑上是说不通的。

我们说这种观点是片面的，主要是因为它绝对化地理解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决定交换的原理，因而忽视了消费对交换的决定作用。按照这种观点推论，国营商业是与全民所有制的工业生产相对应，集体商业是与集体所有制生产相对应，个体商业是与个体生产相对应。事实上，尽管流通领域存在着上述三种所有制形式，然而，它们之间的结构却不是与生产领域的所有制结构一一对应的。流通领域的各种商业所有制形式互相交错，共

同组成了一个复杂的、多渠道的网络，这种网络远比生产领域的所有制结构复杂的多。

一般来说，在生产领域内，机械化程度和社会化程度很高的部门和企业适宜于建立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以手工操作为主或机械化程度较低的部门和企业则宜于建立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至于流动的、分散的、小规模的手工劳动只宜于建立个体所有制。而在流通领域内，如果仅以劳动手段，劳动对象，劳动效率为标准，人们很难区分不同所有制之间的差别。以西单商场（全民商业企业）和京川贸易货栈（集体商业企业）为例，两个企业的劳动手段——售货方式都是手工挑选、包装；劳动对象——经营品种以营业场所的每平方米为计算单位，京川比西单高10%；劳动效率——人均销售额，西单比京川低15%；在这种对比之下，那种认为商业企业的不同所有制形式也是直接由不同层次的生产发展水平所决定，并由此演绎出由生产领域的所有制形式所决定的观点是没有事实根据的。

其实，在商业经济的历史发展中，任何一种所有制形式的商品生产者总是要求有多种商业形式去销售它的产品。同样，任何一种所有制的商业形式一般也都是经营着若干不同商品生产者的商品。即使在我们这种计划经济的市场上也是如此，工业品由一级批发（全民）经二级批发（全民）到三级批发或另售，（全民、集体或个体）商品在流通领域内的多次交换都是在不同所有制之间进行的，商品在最终进入消费领域之前的每一次交换都是受消费地区，消费动向，消费者的集散程度所决定。所以，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我们不能得出生产领域的所有制形式决定流通领域所有制形式的结论。

我们说这种观点不利于商业管理体制的调整和改革，是因为这种观点本身就是一种忽视流通过程特殊作用的生产过程决定论。按照这种观点推论，生产领域全民所有制占多大的比重，流通领域也必须占多大的比重，这样就不可避免地重蹈复辙，再犯历史上曾经出现过的“一大二公”的错误。过去的三十年，多种不同所有制的商业形式向单一全民所有制的过渡曾带来了严重的后果，尽管商业所有制形式单一了，但商业网点，人员出现了严重不足，职工队伍素质下降，整个商业管理体制出现一粗（机构粗）二少（网点少，人员少）三弱（领导骨干弱，老弱多，生手多）的被动局面，这种局面同商品流通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极不相适应。不仅影响了家务劳动的社会化，而且阻碍了社会生产的正常发展。马克思在论述社会再生产过程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时，着重指出“生产社会化程度越高，交换也就越频繁，流通也就越发达，使得生产对流通的依赖程度也就越大。所以我们要从理论上说明多种所有制的商业形式同时共存的依据，就不能固守“生产领域的所有制形式决定流通领域所有制形式”这一公式化的结论，而只能从流通领域的基本矛盾出发，进行实事求是的探索。

我们认为，流通领域存在着的多种商业所有制形式，是现阶段国内市场上供求矛盾的客观反应。人们知道，市场商品供求矛盾是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在市场上的反映。如果仅从物质实体上看，它们只是物与物之间的关系，但在这种物质运动过程的背后，却掩盖着人与人之间，即卖者与买者，供应者与需求者之间的关系。“供给等于商品的卖者和生产者的总和，需求等于这同一种商品的买者和消费者的总和，（包括个人消费和生产消费）而且这两种总和是作为两个统一体，两种集合力量来互相发生作用的。”（资本

论第三卷)74年版215页)社会主义的商业就是要在基本经济规律的指导下,通过自己购、销、调、存的经营来调节上述两种集合力量之间的关系,以达到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然而,供求矛盾的表现形式是复杂的,多变的,供应者与需求者的愿望是不同的,所以,作为商品交换媒介的商业,就要不断谋求市场商品供给和需求在量与质,时间与空间上的统一。表现在量上的统一,既包括总量也包括构成,既包括货币量也包括实物量;表现在质上的统一,不仅反应在品种、花色、规格、质量上,而且还反映在使用,保管,维修上;表现在时间上的统一不仅指季节性而且还指商品生命周期;表现在空间上,产地与销地之间,边疆与内地之间,城市与农村之间,不同民族地域之间都要寻求平衡。同时市场商品供应还要受到工农业生产水平,进出口比例,财政拨出等等因素的影响。商品需求也要受消费水平,消费结构,消费方式变动的影响。因此整个流通领域呈现了一种复杂的矛盾局面。若要谋求供求之间暂时的相对的统一,通过全民所有制的商业进行计划管理,不断调整商品流转计划,以供、产、销平衡,当然是必不可少的,然而限于我国目前生产力发展的水平,计划管理手段的落后,仅仅依靠单一所有制无所不包地承担下来又是远远不行的,它不仅助长了官商作风,更重要的是引起供需矛盾的畸形发展,既没有调节的灵活性,也不可能完全控制住局面。所以我们必须建立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商业结构,使调节供求矛盾的途径多样化,灵活化,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只有这样才能充分调动各种经济成份的活力,弥补计划管理之不足,稳定和繁荣社会主义统一市场。

另一方面,我们认为目前多种所有制的商业形式共存也是由商业,服务业现有的物质技术水平和劳动性质决定的。从我国国民经济的几个主要部门来看,商业劳动的机械化程度是很低的,国家对商业基本建设的投资很少,导致商业的储运设施和技术设备很差,装运,堆码,多数仍靠手搬肩扛,商业机械和包装工业生产也没有形成专业化。加之商业劳动者的文化水平普遍很低,专业知识贫乏,因此商业劳动效率很低,费用水平较高。上述这种组织商品流通的能力,决定了我国商业所有制的形式不能单一化,不能单纯依靠全民所有制来兴办商业,而必须大力发展集体,个体商业,以民间集资筹资的方法来弥补现有商业网点严重缺乏,营业面积狭小的不足。同时,由于商业是劳动密集型行业,所以允许民间集资办商业或小商小贩走街串巷却可以充分利用家庭闲散劳动力,以解决我国劳动就业的问题,它不仅能增加国家税收,而且能满足社会需要,支援工农业生产。事实上就是在工业发达国家,尽管生产领域已经全部实现了机械化、自动化,但在流通领域的商业结构还是多样的。以美国为例,1963年美国商业中的联合公司(垄断企业)数量在批发环节占64%,在零售环节占21%,个体商业,合作商业等中小企业的数量在批发环节占35.5%,在零售环节占78.2%。在号称是计划性市场经济的日本10人以下的批发商店数量占全部批发网点的74.6%。零售网点中,1至2人的连家铺多至100万户。在社会主义经济类型的国家里,南斯拉夫有个体经济13.5万户,保加利亚的个体辅助经济占国民收入的7%。上述三种不同经济类型的国家在商业结构上有着共同特征——小型化,分散化,这是我们在研究商业所有制结构的过程中需要认真借鉴和研究的。

总之，流通领域商业所有制形式的多样化是由流通领域内的基本矛盾和商业劳动的特点所决定的。它在本质上反应出我国生产力发展的不平衡性，但它并不是直接由生产领域的所有制形成决定的。流通领域作为社会再生产的一个独立过程，不仅直接受生产领域的制约，而且也直接制约着生产领域，研究多种形式的商业所有制同时共存的理论依据，只能从生产与消费的矛盾运动中去探讨，而不能偏袒于一方，而忽视了另一方，否则，理论研究上的片面性就会给实际工作带来重大失误。

四种所有制形式的本质特征

所有制是生产力借以实现和获得发展的社会形式，无论“那一种所有制形式”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胚胎里成熟出来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马、恩选集二卷82页）这就是说，任何一种所有制形式的发生、发展和为更高的所有制形式所取代都不是偶然的。在现阶段，我国的流通领域同时存在着全民、集体、个体、国家资本主义这样四种商业所有制形式，它们能够同时并存，各得其所的基本原因就在于：它们都在各自的领域内表现出自己的优越性，以此证实自己存在的必然性，对调节流通领域中的供求矛盾起着重要作用。同样它们之中没有任何一种所有制形式能够取代它方，其基本原因就在于它们各自都有自己不可避免的缺陷。认真地研究每一种所有制形式的本质特征，对于我们加深对多种所有制形式共存局面的认识，制定政策，适当地调整各类所有制之间的关系都是有益的。

我国流通领域存在着两种公有制的商业形式，一种是全民所有制商业（也称国营商业）。全民所有制商业最初是在解放区靠军民的劳动积累初步建立起来的。建国初期国家通过没收官僚商业资本和改造民族资产阶级，使国营商业得到很大发展。三十年来，全民所有制商业一直在流通领域占有最大比重，它是组织商品流通的领导力量，是实行计划经济管理的基础。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全民所有制商业对商品实行统一调拨，统一调剂，对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实行统购包销，对于稳定市场，调剂供求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全民所有制商业在流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充分反应出它的本质特征——计划性，统一性，这种特征是其它任何一种所有制形式都不具备的，它不仅是计划经济优越性的体现，而且是计划经济的依据。至于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全民所有制商业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弊端，它并不是所有制本身的问题，而是由于过去长时间内经济指导思想上的错误，管理体制的不健全、不完善而造成的。

集体所有制商业（也称合作商业）是公有制的另一种形式，它是在一个集体范围内，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和共同分配劳动成果的一种经济形式。集体所有制最初也是在革命根据地内部产生的，新中国成立后，在政府的赞助下，经过改造私营商业得到进一步发展。尽管在1956年以后，合作商店曾几经挫折，但由于它有着强大的生命力，所以一直延续下来。集体商业有充分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企业职工收入的多少完全取决于企业经营的好坏，企业领导由民主选举，重大问题由全体职工决定，因而具有提高生产率的强大动力，能够更好地发挥职工的积极性。加之集体商业企业规模小，技术构成低，因

而机动灵活能够因时而异,因地制宜地适应市场需要。集体所有制的本质特征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它适合于我国目前商业劳动者的文化和觉悟程度,是发展生产力,繁荣经济,活跃市场的重要力量。然而它毕竟只反应一部分劳动者的利益,难免有门户之见,在经营上有一定的盲目性。

个体所有制商业是依附于全民所有制商业和集体所有制商业的一种必不可少的经济形式,它主要从事那些以手工劳动为主,经营项目分散,全民商业和集体商业都不便于经营的行业。个体商业的存在,所恢复传统的经营项目,增加花色品种,广泛调动人们自谋职业的积极性。个体商业的最大特征是:分散灵活,流动性强。尽管它的经济本质是属于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小私有制范畴,但是在我国流通领域内,它占的比重很小,只要在货源供应、产品销售、价格和税收上加以必要的管理,个体商业是不会出现两极分化,也不会产生资本主义,只能对增加社会财富,活跃城乡市场,满足人民需要,扩大就业有好处,起到“拾遗补缺”的作用。当然个体经济毕竟是小私有经济,如果放松管理,任其自由发展,就会造成某些消极的影响。

国家资本主义商业也称中外合资商业,它是引进外国先进技术设备和利用外资的一种有效方式。这种方式的最大好处是:它可以节省很大一部分基本建设投资,利用较新的技术和设备提高生产效率,提高商业管理水平,并且可以稳定个体经济,就象过去保留富农经济有利于稳定中农一样,可以解除外侨,侨资在中国投资的顾虑,使他们不必耽心投资可能随时被国有化。当然合资是要付出代价的,正如列宁所说,这种交易是交出了次要利益,保存了根本利益,所以为了保持国内市场的统一和稳定,合资经营企业被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在国民经济中起不到举足轻重的作用。

以上,我们分别就流通领域内四种商业所有制形式的本质特征、作用加以阐述。这四种基本所有制形式的划分是以生产资料的归属和占有为标志的,是从社会经济形式的角度来研究的。事实上,目前的流通领域内,各种所有制形式之间的联合经营已经普遍展开,这种联合既有利于各种经济形式都能扬长避短,互相补充,综合利用,又是引导各种经济形式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发展,保证国营经济领导地位的重要途径和经济手段。

流通领域所有制结构调整方向和步骤的设想

研究流通领域多种所有制形式存在的理论根据,我们应该按照党的方针政策,根据我国的具体国情,从宏观上,对调整流通领域所有制结构的方向和步骤,作出进一步的设想,以利于在商业体制改革过程中,适时而恰当地处理各种经济形式之间的关系,在组织商品流转过程中,充分发挥各种经济形式的作用。

陈云同志在1958年就曾指出:今后的社会主义经济“在工商业生产经营方面,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是工商业的主体,但是附有一定数量的个体经营,这种个体经营是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的补充”。至今这种设想仍不失为是流通领域体制改革的指导方针。按照这种设想,流通领域所有制结构调整的方向应该是:以公有制为组织商品流通的主体,以个体所有制和国家资本主义所有制为补充,在公有制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充分发挥其它经济

式形的作用。可以概括为“计划为主，市场补充，微观灵活、宏观集中，发展联合，搞活流通”。方向即是：调整的部署也要审慎严密，否则会欲速而不达。从近年来商业系统发生的实际变化看，商业所有制结构的调整 and 改革应该分两步进行，第一步是调整结构的合理化，第二步是寻求结构的最优化。

商业所有制结构的合理化包含两方面的内容，其一是恢复、完善和发展各种经济形式的商业，其二是各种经济形式在经济权利，企业规模，经营方式，经营品种等方面要有恰当地分工，使各种经济形式都能扬长避短，各得其所。

自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实行壮大集体经济，适当发展个体经济的方针，在货源供应、税收、贷款、营业场所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被取缔达二十年之久的个体商业、饮食服务业又纷纷领证开业，全国到1980年底增加到68万个网点，90万人。集体所有制的商业、饮食业也有很大发展。截至到1980年底，全国共有76万个网点，333万人，分别比上年增长12.9%和15.7%，这是商业所有制结构趋向合理化的标志。在今后的一段时间内，为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多种经济形式的商业，还应当把那些机械化程度很低，基本靠手工劳动并宜于分散经营的企业，比如：经营的商品挑选性不大，单价不高，并且是居民日常需要商品的零售商店，以及多数饮食店，理发店和修理服务网点在有偿的条件下转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再有，是应把那些脱离了集体所有制轨道的城市“大集体”商业解救出来，恢复他们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本来面目，任何行政部门不得摊派任务，抽取利润，并在货源供应、商品销售、价格、税率上给以保障。

如果说恢复、完善和发展各种所有制形式是流通领域商业所有制结构合理化的必要条件，那么各种经济形式在组织商品流通过程中的合理分工就是所有制结构合理化的关键步骤，只有根据我国商品流转计划的基本任务，恰如其分地赋予各种经济形式不同的经济权利和责任，在经营的范围，品种，规模上加以适当的管理，才能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建立起一个多种经济形式相互交错，活而不乱的合理化结构。

在经济权利和经济责任方面，国家应控制掌握商品流通领域的宏观经济活动，即制定商品流转计划，调整商业网点布局，拟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方针、政策。微观经济活动，即企业的产、供、销、和人、财、物、都应由企业自己安排。全民所有制商业要服从国家计划领导，上交各项税款，履行经济合同并取得盈利；集体所有制商业要接受国家计划的指导，遵守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按规定交纳税款；个体所有制要有登记执照，严格遵守经济法令；国家资本主义商业要维护国家利益和主权，遵守国家对内对外的贸易政策和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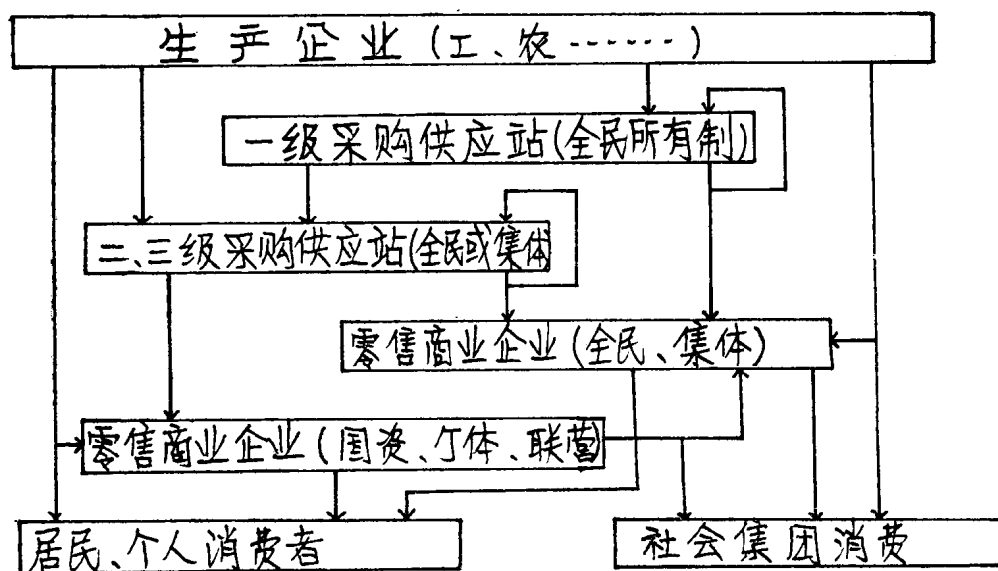
在企业类型和流通环节方面，在批发和大型零售行业中，应以全民所有制为主；在三级批发及中、小型零售企业中，应以集体所有制为主；在饮食、服务、修理行业中可以集体和个体为主。

在经营品种方面，一、二类产品，特别是国家计划分配的产品，象百货、交电、五金等主要由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营。而人民生活必需的，品种复杂，需求多变的小商品和一些零散的服务业，象修鞋、磨剪刀，烤白薯等行业以个体为主经营。

在经营方式方面：对粮棉油等重要商品要由全民所有制实行统购包销，对重要的商品

物资（包括燃料，主要原材料，重要设备）要施行计划供应，由物资和商业部门订购，以计划衔接平衡。计划供应外的商品和物资，任一种所有制企业都可以经销、代销，应该允许自由选购，自由销售。

完成上述两方面的任务，在流通领域内，就需建立合理的商业所有制结构，合理化的标准是：各经济形式都能各得其所，相互依存，共同组成一个多层次，多渠道的网络，这种网络既有纵向联系，又有横向联系，把生产和销售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合理化的商业所有制结构有利于多种经济形式相互促进，打破一家独营的局面；有利于发展各种经济形式之间以及同一经济形式内部的社会主义竞争；有利于调动企业职工的积极性，加强企业的经济动力。如果从流通环节这一个侧面来考察，合理化的所有制结构可以直观地从下图得到表述：



建立合理化的所有制结构只是商业所有制结构调整的第一步，在此基础上还要继续寻求最优结构，只有最优结构才能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商业所有制结构的优化，应该有两个条件：一是各种经济形式在合理的结构中都能以最小的劳动耗费取得最大的经济成果，二是各种经济形式之间建立有机的联系，既便于国家集中控制统一的国内市场，又利于企业灵活经营，真正达到“微观灵活，宏观集中”的目的。

要建立最优结构，从微观上看，每一种经济形式的商业都必须充分发挥自己的长处，要以长补短。比如，集体商业企业组织大批量的高档货货源，全民大型商业企业在远离营业地点的地方搞展销，都是以短断长的蚀本生意。所以建立最优结构的第一个条件，就是要求每一商业企业都能把经营方针定在自己的长处上，并在企业管理的各个方面进一步完善化。

建立最优结构的关键在宏观方面，在各种商业所有制形式之间建立有机的联系，使它们同国民经济协调地发展，这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由于目前我们还缺乏这样的实践，

所以只能作一些原则的设想。

国家根据不同经济形式的商业企业在流通领域所处的地位，分别指出指令性或指导性的计划。计划涉及不到的商品，品种，国家可以采用税收，价格控制。国家通过计划协调各种经济形式之间的关系主要包括以下三个内容：首先是国家决策宏观经济活动，给不同经济形式的商业企业规定经营活动的一般条件和范围。其次是国家通过制定目标函数来控制企业的经济活动，再次是国家通过制定各种参数来影响企业的经济活动。这里，主要强调适用经济政策、经济杠杆和经济法令来引导各种经济形式的企业都因循国家计划的要求。通常可以利用限制物价的方法稳定市场，利用控制生产和消费的方法限制市场，用控制货源的方法调剂需求。

在国家的计划协调下，一个最优化的商业所有制结构应该具有如下特征：

- 一、能够保证商品流通过程的统一和流畅，市场活跃，物价稳定。
- 二、能够保证商品流转计划的执行，有利于各种经济形式的商业企业在不同地区，不同系统，不同环节上的协调一致。
- 三、能够兼顾各种经济形式的利益，鼓励先进，鞭策落后，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开展社会主义的竞争，保持强大的经济动力。
- 四、能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流通费用，加速商品流转，取得较大的经济效果。

总之，流通领域中商业所有制结构的调整 and 改革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它的方向与步骤是与整个国民经济调整、改革的方向、步骤相一致的，只要我们认真地吸取和借鉴国内外商业体制改革的经验与教训，从我们的实际国情出发，自觉地摸索商业所有制结构合理化的途径，我们终将能建立起一个协调、有效的最优化结构。

综上所述，我们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在今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内，流通领域都有多种商业所有制形式存在，它们相互依存，互相联合，各得其所，只有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充分发挥各种经济形式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建立起一个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相互协调发展的合理化结构，才能更快地促进生产发展，更好地满足消费者需求。

值得我们注意的是：我们仅从生产资料的归属、使用、支配的角度研究了流通领域内的商业所有制结构。实际上，流通领域存在着多种经济结构，例如：技术结构，商品结构等等。商业所有制结构只是流通领域所有经济结构的一个侧面，它不能取代其它任何一种经济结构，只能与其它经济结构的调整相呼应。只有我们自觉地调整流通领域内的所有制比例关系，并使它们协调配套发展同步，才能使流通领域的宏观经济效果与微观经济效果真正统一起来，迅速提高整个流通领域的经济效益。

1982年6月

(指导教师：吴同光)

试论社会主义商业经济效果的评价及其理论依据

商业经济系七八级

曲德森

努力提高社会主义商业经济效果，是搞好社会主义商业工作的核心问题。这不仅对当前国民经济调整有着重要的作用，而且是经济工作中应一贯遵循的根本方针。进一步提高社会主义商业经济效果，可以充分发挥商业的职能，实现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这对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为国家增加资金积累，提高商业企业的管理水平，从而实现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们讲社会主义商业经济效果，必然要面临一个如何评价社会主义商业经济效果的问题。只有对商业经济效果有个客观的评价，才能正确地认识商业经济效果的状况，并从中发现问题，明确提高商业经济效果的途径。而评价社会主义商业经济效果，则必须有正确的理论依据作指导，才能得出合乎实际的正确结论。所以说，商业经济效果的评价及其理论依据，在商业经济效果理论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本文将试图对这个问题作一些探讨。

一

评价社会主义商业经济效果，必须首先搞清社会主义商业经济效果的科学概念和实质，必须在正确的理论依据指导下进行。这样，我们就有必要通过社会主义生产领域的经济效果与流通领域的经济效果的对比，通过认识社会主义商业经济效果和资本主义商业经济效果的区别，从而在理论上深刻认识社会主义商业经济效果，才能谈及对社会主义商业经济效果的正确评价。

社会主义生产领域的经济效果的实质，是以尽量少的人力、物力耗费，尽量少的资金占用量，为国家和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符合需要的产品。社会主义流通领域的经济效果的实质，则是凭借流通这个中介地位，媒介商品交换，以尽可能少的劳动耗费和劳动占用，使商品从生产领域转移到消费领域，实现商品的价值与使用价值，以满足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由此可见，商业部门经济效果的大小，首先要看媒介作用发挥得如何，这样考虑问题符合社会分工的原则，有利于整个社会经济效果的提高。再者，商业部门所实现的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否能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关键要看生产部门所提供的商品是否符合社会需要。因此，评价流通领域的经济效果要比评价生产领域的经济效果复杂

得多，要考虑更多的客观因素。这也是商业经济效果的特点之一，在评价商业经济效果时要予以充分的注意。

社会主义商业经济效果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它的自然属性，即商业经济效果的一般内容；一是它的社会属性，即社会主义商业经济效果的特殊内容。

商业经济效果的一般内容，就是指商业活动中所耗费和占用的社会劳动与所实现的商品价值和使用价值之间的比较。商业是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经济部门，商业的主要职能是组织商品流通。在商品流通过程中，必然要耗费并占用一定数量的社会劳动，以保证进入流通领域的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实现。所以商业部门最大的经济效果，就是用尽可能少的劳动耗费和劳动占用实现一定的商品纯销售额；或者一定的劳动耗费和劳动占用，实现尽可能多的商品纯销售额。

社会主义商业经济效果的特殊内容，就是指商业部门所实现的有用成果同社会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的比较，也就是满足社会需要的程度。社会制度不同，商业经济效果的社会属性也不同。资本主义商业的经营目的是追求最大限度的商业利润，满足消费需要的问题则被限制在能否为资本家带来利润这个狭窄的范围之内。斯大林说：“至于消费，只有在保证取得利润这一任务的限度内，才是资本家所需要的，在这以外，消费问题对于资本主义就失去意义。人及其需要就从视野中消失了。”^①社会主义商业的经营目的，是为了实现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为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满足消费需要是社会主义商业活动的唯一目的。取得有用成果的劳动耗费和劳动占用的节约，都要从属于社会主义商业活动的目的。不过，二者作用的方向在根本上是一致的。我们所提倡的节约，是在满足需求前提下的节约；我们所说的满足需求，是要在尽可能地节约劳动耗费和劳动占用条件下，取得预期的有用成果，以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因此，商业活动的着眼点，首先应该是满足需求。组织数量充足、质量良好、品种齐全、规格对路的商品，保证市场的供应，使人民的需要得到满足，这就是社会主义商业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点。如果由于商业部门片面追求劳动时间的节约，而造成市场商品供不应求，人民需要得不到满足，那么，劳动耗费和劳动占用再节约，也是毫无经济意义的节约。所以评价社会主义商业经济效果，首先要看满足人民需要的程度如何，这应该成为经济效果指标体系中的首要指标。长期以来，人们在设置商业经济效果指标时，往往只注意到反映劳动耗费和劳动占用同有用成果比较的指标，却忽略了反映满足需求程度的指标。这种作法，究其理论上的原因，则是没有认识到社会主义商业经济效果的二重性，至少是理论与实践没有很好地结合起来，在考核指标上没有反映出社会主义商业经济效果包含的两方面内容；这种设置考核指标的方法，给商业经济效果的评价带来了偏差，有的企业甚至忘记了社会主义商业的本质特征，片面追求利润，不顾群众需要，贯彻“一个方针两个服务三大观点”很不得力。对这种情况，我们一定要格外重视，今后在评价社会主义商业经济效果时，一定要从其所包含的两方面内容全面考核，决不可偏废某一方面。

综上所述，社会主义商业经济效果的科学概念是：在商品流通过程中，用尽可能少的

劳动耗费和劳动占用，实现尽可能多的商品价值和使用价值，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

社会主义商业经济效益是商业企业经济效益与商业部门经济效益的辩证统一，是目前经济效益和长远经济效益的辩证统一。一般地说，目前经济效益应该服从长远经济效益。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不仅国民经济各部门有一个讲求经济效益的问题，而且国民经济有一个从总体上考虑的经济效果问题，也就是全社会的经济效益。部门经济效益和全社会经济效益，是局部与整体的关系。二者在根本上是一致的，但也存在着矛盾。这就要求商业部门从全局出发，既算商业部门的小帐，又算国民经济的总帐，使商业部门的经济效益服从全社会的经济效益，决不可固执于商业部门本身的人力、物力、财力的节约，而造成国民经济整体的人力、物力、财力的更大浪费。因此，我们在评价社会主义商业经济效益时，既要考虑商业部门的经济效益，更要考虑全社会的经济效益，遵循商业部门的经济效益服从全社会的经济效益这个原则。

社会主义商业经济效益既包括直接经济效益，也包括间接经济效益。有人在评价社会主义商业经济效益时，往往只注意直接经济效益的计算，却忽略了间接经济效益的考察。其结果，既不利于商业经济效益的全面评价，也不利于商业部门各企业之间、商业部门与其它经济部门之间的密切协作和互相支持。

应该特别指出，长期以来，在社会主义商业经济效益的评价问题上，有一种偏向：把评价混同于考核。有些专论商业经济效益评价的文章，只论经济效益指标的考核，不谈工作质量指标的考核。有些人把评价商业经济效益和考核商业经济效益指标混为一谈，认为设置经济效益指标体系或某项综合指标，经过考核，便是评价商业经济效益的唯一依据和全部内容了。这些都说明理论界对评价与考核的区别还没有引起重视，甚至有人认为评价与考核是一个概念的同义语，致使在实践上，对商业经济效益的评价产生了偏向。我认为评价与考核既有联系，也有区别。考核是评价的基础，但不是评价本身。考核商业经济效益诸指标的完成状况，是评价商业经济效益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是评价商业经济效益的重要方法，但不是唯一方法。评价比考核包括的范围更广泛，综合性更强。评价要依据多种情况的衡量，借助多种方法，考虑到多种因素，经过人们头脑周密思考、比较综合，上升为理性认识，称之为评价。这样的评价，才能是全面的、科学的、符合客观实际的评价。所以，我认为根据社会主义商业经济效益的科学概念和实质，社会主义商业经济效益的评价主要应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完整的经济效益指标体系的设置和考核。

第二，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工作质量指标的考核。

第三，对各种考核结果，各种因素，进行比较、鉴别、分析、综合，最后作出评价。

二

商业经济效益问题的研究同一般商业经济理论的研究相比，有一显著的特点，即它包括较多的具体经济计算。因而需要设置一系列经济效益指标，规定经济计算的主要方面和

主要内容，并形成完整的体系。依照指标体系的要求，经过科学的经济计算得出的数值，构成评价商业经济效果的重要依据。所以说，商业经济效果指标体系是对商业经济效果进行定量分析的工具。

社会主义商业经济效果指标的设置，要以社会主义商业经济效果的科学概念为理论依据，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方面，应该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商业活动的目的，实现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所以，应包括满足需求效果指标。

第二方面，经济效果指标必须是劳动耗费，劳动占用同商业有用成果进行对比的相对经济指标。因此，我们必须把经济效果指标和经济指标区别开来。经济效果指标是反映所得与所费相比较的相对经济指标。而经济指标既包括相对经济指标，又包括绝对数经济指标。反映商业活动有用成果的商品纯销售额、反映劳动耗费和劳动占用的流通费用额和资金占用额，是核算商业经济效果指标的重要依据，但这些指标本身并不反映所得与所费的对比关系，因此，这些指标是经济指标，不是经济效果指标。

以社会主义商业经济效果的科学概念为依据，设置的商业经济效果指标体系包括如下主要指标：满足需求效果指标；流通费用率；流动资金周转率；每百元商品纯销售额占用的流动资金额；每百元商品纯销售额占用的固定资金额；全部资金利用率；营业面积利用率；劳动效率；销售利润率；资金利润率。

（一）满足需求效果指标

用一定期间内实现的商品纯销售额与社会有支付能力的商品需求量相比较。它反映商业部门实现的商品价值和使用价值满足社会需求的程度，与商业经济效果成正比。这一指标反映了社会主义商业经济效果的本质要求，在商业经济效果指标体系中占有极为特殊的重要地位。其计算公式有二：

$$1、\text{理论满足需求率} = \frac{\text{商品纯销售额}}{\text{社会商品购买力（金额）}} \times 100\%$$
是用同一时期、同一考

核范围的商品纯销售额与社会商品购买力（即有支付能力的商品需求）相比较的相对数，它反映商业部门满足社会需求的程度。称它为理论满足率，是因为这种计算方法没有排除各种社会因素的影响，如商业部门所实现的商品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多少，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生产部门供应的商品是否数量充足，适销对路；社会商品购买力是否与商品可供量相适应，则取决于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工资政策等等。因此，经过这种计算方法得出的数值，在一定意义上说，可以表示全社会满足需求的程度。我们用这个指标来表示商业部门满足社会需求的程度，只能称作理论满足需求率。

$$2、\text{实际满足需求率} = \frac{\text{商品纯销售额}}{\text{国家计划的指标数}} \times 100\%$$
是用同一时期、同一考核范围的

商品纯销售额与国家计划规定的指标数相比较的相对数。它比较准确地反映了商业部门满

足社会需求的程度，这也是在实践上比较容易做到的。实际上，我们在检查计划完成情况时，经常接触这一指标，但是没有提高到满足社会需求程度的高度来认识，没有商业经济效益的范畴内进行考核。我们知道，社会需要什么商品，需要多少，是任何一个商业企业所不可能掌握的；社会需要具体体现在掌握整个社会经济命脉的国家所制定的计划中。如果一个商业企业按照规定的数量、质量和品种全面地完成了国家计划，就可以说，这个企业满足社会需求的经济效果是好的。诚然，国家计划并不等于社会需要，因为社会需要是客观的，而计划是主观的。虽然主观能够反映客观，但两者之间通常总会有一定程度的背离。必须明确，我们所要满足的社会需要，也不可能是社会的实际需要。所要满足的社会需要，受现有生产能力和商品可供量的限制，只能求最大限度的满足。在计划中体现的社会需要是有可能实际满足的社会需要。这对需要才是我们考核商业企业的有用成果是否满足了社会需要的尺度。至于计划与可能实际满足的社会需要相背离的程度，是可以通过计划准确程度的不断提高和计划执行过程中不断修正来缩小或弥补的。如果离开国家计划，就找不到社会需要确切标准。

（二）流通费用率

它是劳动耗费与有用成果的比较，在价值形式上表现为流通费用额与商品纯销售额的对比关系。其计算公式是：

$$\text{流通费用率} = \frac{\text{商品流通费用总额}}{\text{商品纯销售额}} \times 100\% \quad \text{表示每实现百元纯销售额所支出的流通费}$$

用。商业活动的经济效果与流通费用率的高低成反比。由于这个指标把流通费用额同商品纯销售额直接联系起来进行比较，反映企业在组织商品流通过程中，耗费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情况，能够具体判断劳动耗费的节约程度，所以，它是考核商业经济效果的重要指标。

（三）流动资金周转率

这是指流动资金在一定期间内周转的次数或每周转一次所需要的天数，即流动资金周转速度，它反映流动资金利用的效果。资金在运动中产生效果，运动得越快，效果越大。其计算公式有二：

$$1、\text{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 \frac{\text{商品纯销售额}}{\text{流动资金平均占用额}} \quad \text{这是一个正指标，流动资金周转次}$$

数越多，效果越好。

$$2、\text{流动资金周转天数} = \frac{\text{流动资金平均占用额} \times \text{计划期天数}}{\text{商品纯销售额}} \quad \text{这是一个反指标，流}$$

动资金周转天数越多，效果越差；流动资金周转天数越少，效果越好。

（四）每百元商品纯销售额占用的流动资金额

是指流动资金占用额与商品纯销售额的对比关系，它表示流动资金的使用效果。在其它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每百元商品纯销售额占用的流动资金越少，取得的经济效果就越